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1780 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2911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 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參拾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 四、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五、 發行價格：本債券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發行期限：無到期日。
- 七、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 八、 保證或擔保情形：本債券並無提供保證或擔保品。
- 九、 計付息方式：
 -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一次。
 - （二）本債券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三）本債券還本(贖回)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者，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金或利息，不另計付利息。
 - （四）本債券逾還本(贖回)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十、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十一、 遞延償還利息：本債券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二、 受償順位：本債券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優於本公司所有種類股份(含特別股)之持有人，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所有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
- 十三、 定義：本發行辦法第十條至第十一條所稱「資本適足率」，係指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複核之資本適足率為準。
- 十四、 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五、 受託機構：本債券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

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六、還本付息機構：本債券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及由還本付息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持有人。

十七、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十九、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十、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二十一、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吳東健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